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怡靜
電話：03-3322101~7353
電子信箱：10013179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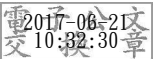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139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139275_Attach01.pdf、1060139275_Attach02.pdf、1060139275_Attach03.pdf、1060139275_Attach04.pdf、1060139275_Attach05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業經行政院於106年6月13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35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6年6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35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人事室 106/06/21 11:05



1060004246

有附件